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張皓鈞

張菱軒

張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5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今巾